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高新中学外墙墙面及教室维修改造、篮排球场地维修、校园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中学外墙墙面及教室维修改造、篮排球场地维修、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N3 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宇联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957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16062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宇联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标的名称：榆林高新中学外墙墙面及教室维修改造、篮排球场地维修、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N3 标段